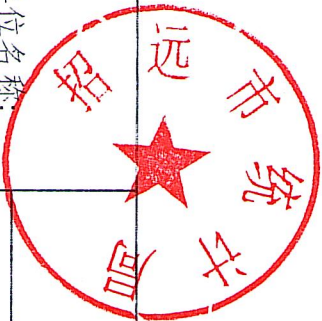




2023年度行政许可情况统计表

行政许可实施数量					撤销许可数量
单位名称: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	
填表说明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许可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许可机关作出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	
招远市统计局	0	0	0	0	

填表说明： 1. 统计范围为2023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2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数量、不予许可数量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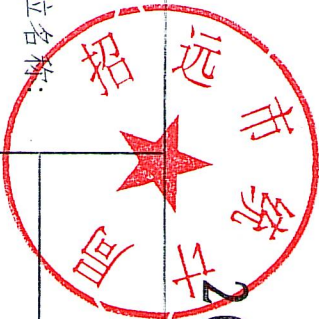
填表说明： 1. 统计范围为2023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2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数量、不予许可数量”。



2023年度行政强制执行统计表

单位名称: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								合计 (件):
	查封场所、 设施或者 财物 (件)	扣押财物 (件)	冻结存款 、 汇款 (件)	其他行政 强制措施 (件)	合计 (件)	加处罚款 或者滞纳金 (件)	划拨存款 、 汇款 (件)	拍卖或者依法 处理查封、扣 押的场所、设 施或者财物 (件)	排除妨碍 、 恢复原 状 (件)	代履行 (件)	其他强制 执行 (件)	合计 (件)	申请法院 强制执 行 数量 (件)	
填表说明	此处填报数据为: 法院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 法院作出“扣押财物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 法院作出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 法院作出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的数量		此处填报数据为: 法院作出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 法院作出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 法院作出“拍卖、变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 法院作出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 法院作出“代履行”决定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: 法院作出其他强制执行的数量		此处填报数据为: 法院向强制执行的案件数量	
招远市 统计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
填表说明: 1. 统计范围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2.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是指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、扣押财物、冻结存款、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3.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是指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、划拨存款、汇款、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、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、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4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, 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; 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; 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; 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5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是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, 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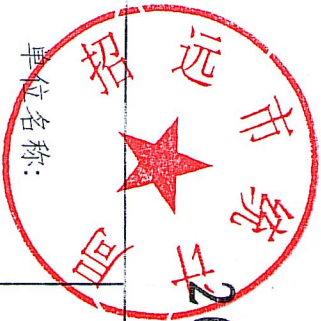


2023年度行政征收征用情况统计表

单位名称	行政征收数量			行政征用数量（件）
	行政收费（次）	行政收费数额（万元）	土地、房屋征收数量（件）	
填表说明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 法机关作出行政收费决定 的数量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 法机关作出行政收费决定 的数额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 法机关作出土地、房屋征 收决定的件数	此处填报数据为：行政执 法机关作出行政征用决定 的件数
招远市统计局	0	0	0	0

填表说明：1. 统计范围为本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2. 行政征收主要是指行政机关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土地、房屋征收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（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）。行政征用数量是指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2023年度行政检查情况统计表



单位名称:	行政检查实施次数
招远市统计局	40

填表说明: 1.统计范围为本年度 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2.行政检查的次数是指检查1个检查对象,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,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,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